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中青办联发〔2018〕4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规范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少工委：

根据推进少先队改革的有关部署，现将《关于规范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关于规范开展共青团、少先队 夏冬令营活动的指导意见

组织开展夏冬令营活动是共青团、少先队的传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夏冬令营活动开展日益广泛。为贯彻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丰富、规范、创新夏冬令营活动，增强其思想性、组织性、公益性、安全性、实践性，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引领夏冬令营活动健康发展，现就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规范开展夏冬令营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的重要意义

夏冬令营活动是以少年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实践育人功能，以自主教育为导向，依托社会各类有益资源，主要在暑（寒）假以及节假日开展的校（课）外群体性实践体验活动，包括夏冬令营、周末营及假日营等。夏冬令营活动是共青团、少先队重要的实践育人方式，是共青团、少先队凝聚和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在实践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和旅游产业的不断发展，夏冬令营活动举办主体日益多元，在价值导向上呈现多元化趋势，同时少年儿童合法权益维护面临问题，夏冬令营工作亟需规范和引领。党对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和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需求，要求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立足少先队改革工作实

际，以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的精神风貌，推进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工作的规范开展。

二、牢牢坚持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的基本原则

1. 思想性原则。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要按照党的要求，遵循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寓教于乐，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传播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殷切希望和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听党的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组织性原则。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要突出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特色，体现团、队元素，开展好仪式教育。可以参照大、中、小队的形式，选举小骨干，让孩子们自主参与管理，自主开展活动，培养少年儿童对少先队组织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3. 公益性原则。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要坚持公益性，必须不以盈利为目的，积极为最广大的少年儿童参加活动创造条件。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和社会支持，更多关注弱势群体，广泛吸收农村留守儿童、农民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参加。

4. 安全性原则。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要切实把少年儿童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做好社会保险的有效衔接，按足额上限办理，做好安全预案，严格工作流程，加强人员配备，强化安全培训，杜绝各种隐患，确保少年儿童人身安全，切实维护少年

儿童合法权益。

5. 实践性原则。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要尊重少年儿童的主体性，注重生动性和时代感，通过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实践体验活动，鼓励广大少年儿童走出校园，亲近自然，接触社会，了解社情国情，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知行合一，在实践中全面成长。

三、准确把握共青团、少先队开展夏冬令营活动的工作要求

1. 列入团队工作计划。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把该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多方资源，为少年儿童在寒暑假（周末、节假日）参加夏冬令营活动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各级团属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和青少年活动营地，广泛开展各类夏冬令营活动，推动实践教育和社会教育。

2. 严格活动机构资质。要严格评估合作开展夏冬令营活动机构的综合能力水平，在法人资质、保险保障、服务水平、信用记录、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选择优质机构，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实现既定目标。严禁各类非法组织参与其中，切实维护和保障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注重活动内容设置。要高度重视夏冬令营活动的内容设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红色教育、民族团结、科技创新、国防军事、传统文化、城乡体验、

社会实践、体育健身和文化艺术等主题设置符合少年儿童成长规律、体现时代特征的主题活动，体现少先队组织特色。严禁非主流价值观低俗的内容。

4. **明确活动责任主体。**主办单位要事先和有关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等，对活动内容、日程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形成方案，明确安全防控措施、活动实施计划、责任范围，务必做好实地考察和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要注重内容设置、日程安排、保险购买、人员配备、安全保障、权益维护等方面的落实工作，尽职尽责，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共青团、少先队夏令营活动的开展要广泛争取孩子家庭的参与和支持，活动开展前要取得家长（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努力做好共青团、少先队开展夏冬令营活动的组织保障

1. **加强协调，形成机制。**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进一步加强与教育、公安、财政、交通、文化旅游、食品药监、保险监管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强化统筹协调，形成长效机制，为开展夏冬令营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 **宣传引导，示范引领。**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宣传、推介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品牌、项目，发挥引领作用，为孩子们积极参加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3. **加强指导，规范发展。**为指导和规范全国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全国少工委办公室、中国少年儿童

发展服务中心将发布夏冬令营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推动夏冬令营活动规范发展。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印发
